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號

上訴人 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雪貞

訴訟代理人 張皓帆律師

被上訴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

李羽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塔位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官 周欣怡

法官 林福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